

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工作处文件

泉医专学〔2023〕36号

关于做好“文明班级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学风、班风建设是学校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基本建设。建设良好的学风、班风，对培养学生有至关重要的作用。为调动我校学生自身的积极性，增强集体观念、集体荣誉感，学校决定开展评选校“文明班级”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对象

推荐表彰对象为我校在校的学生班集体（2023级新生班级不参与）

二、名额分配

根据各学院班级数，对名额进行以下分配：

- 1、护理学院：10个
- 2、临床医学院：6个
- 3、药学院：4个

- 4、健康学院：3 个
- 5、口腔医学院：2 个

三、评选标准

“文明班级”评选标准是：有政治坚定、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、联系同学的班级领导核心；有积极上进、学习氛围浓厚、乐于助人、遵纪守法、热爱集体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；有勤奋、严谨、求实、创新的优良学风。认真组织社会实践、文化科技、志愿服务等活动；呈现出良好的整体素质；保持良好的班级(宿舍)、个人卫生环境；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；积极参加文明校园创建活动、素质高风采优等。

具体标准可参照《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手册》里的《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开展“文明班级”活动的实施办法》、《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“文明班级”评估标准与细则》。

四、评选要求

受到推荐评选的班集体，要按照通知要求填写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明班级推荐表（一式二份）、汇总表及学院公示，盖学院公章，并于9月6日前将纸质版报送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电子版发送到邮箱：3197814707@qq.com。

附件：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明班级推荐表

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学生工作处

2023 年 8 月 15 日

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工作处

2023 年 8 月 15 日印发
